

E-01 中會執行「傳道師在職教育」注意事項

一、集體開班授課

1. 在中會傳道部年度計畫中，針對六個科目，安排一至數次「傳道師在職訓練」。
2. 2009 年度以前的傳道師亦適用本課程。
3. 中區會可以區域性聯合舉辦（例如花蓮區、台東區）。
4. 2009 年度以後的傳道師，其出席率為評鑑是否通過之項目之一。傳道師不得無故不參加。
5. 中會「傳道師在職訓練」講師費由傳道部支付。

二、一對一實務指導

1. 2009 年度以前的傳道師，可不必納入安排。
2. 傳道部必須為每一位傳道師安排科目指導者，每一個科目一位指導者。
3. 第六科目「信仰教制」的指導者為其小會議長，主要執行體制、法規、會議之教導，以及主持小會、長執會、聖禮典。
4. 經傳委會認可之指導者，可指導傳道師一位以上，但必須是同一科目。
5. 指導者按其專長可邀請現職牧師、退休牧師、長執、信徒擔任。
6. 各科目指導之內容，以總會傳道委員會所製「一對一實務指導者手冊」為主。
7. 所有指導者組成指導團隊，由傳道部長擔任召集人，小會議長為當然組員。
8. 中區會內若無適當之指導者，可以商請其它中區會專長者擔任。
9. 被指導者（傳道師）應主動請教相關問題。
10. 傳委會為每位傳道師編列指導費壹萬元（一至五科目，每個科目貳千元），共兩年。唯小會議長謝禮仍由教會支付。
11. 若傳道師在兩年內某科目未通過，第三年該科目指導費須自付。
12. 六個科目通過與否，由評鑑團隊評鑑之。評鑑表由總會傳道委員會訂定。
13. 中會應於傳道師服事滿兩年之前，任命 3-5 人組成評鑑團隊，受派至教會服事之傳道師，其小會議長及代議長老為當然組員，由傳道部長擔任召集人。機構傳道師之機構主管及輔導牧師為當然組員，傳道部長擔任召集人。
14. 傳道師經評鑑團隊評鑑通過後，方可提出牧師資格檢定。